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進一步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收錄於年報之資料並安排付印、運送及寄發。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情況。本公司現正致力將年報定稿以便刊發，預計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與該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由於延遲刊發於年報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輔助性文件僅可於其後發送給股東，故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因此，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情況。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舉行。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鑒於本公司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預期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即能夠符合上述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寄發年報及(ii)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確實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鑛先生。